

淳化县润镇小型消防站
办公设施采购计划

采购合同

采购方（甲方）：淳化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供应商（乙方）：西安嘉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淳化县

签订日期：2026年1月23日



甲方：淳化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住所：陕西省咸阳市淳化县西新街5号

乙方：西安嘉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三路58号汇豪国际广场B座(汇豪国际·树中心)3幢1单元10201室

一、合同内容（供货清单、数量等）：

详见采购货物清单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小写：889000.00元（大写：捌拾捌万玖仟元整）。

2、合同总价包括：货物价（含税）、运输费、售后服务费、保险费、相关伴随费用等，以及完成本项目并通过达标验收产生的一切费用。

3、在交货期间，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原材料变化的影响，并作为最终结算的唯一依据。所有采购物品运费及杂费一次性包死在总价内，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三、合同结算

1、付款方式：本采购项目签订合同付 50%（小写：444500.00，大写：肆拾肆万肆仟伍佰元整），项目完工付40%（小写：355600.00，大写：叁拾伍万伍仟陆佰元整），待完工验收后付10%（小写：88900.00，大写：捌万捌仟玖佰元整），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本项目根据实际情况按中标单价据实结算。

3、结算单位：由采购人负责结算，每次付款前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付款金额的等额发票。

4、本采购项目所采购货物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年。

四、合同履行期限及服务期限、交货地点及方式：

1、合同履行期限及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19 日历天；服务期限：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3 个月。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方式：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履行。

五、运输及其他要求

1、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包装、装载、运输、卸载、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吊装费等。

2、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

3、其他要求：中标人负责货物(产品)的运输、安装、运行及维护等对使用人员进行免费培训，培训主要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维护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使用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中标人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使用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为货物安装现场或由使用方安排；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六、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货物必须是原品牌制造厂制造的最新工艺、生产的最新产品。

2、所供货物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

3、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4、货物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5、本采购项目所采购货物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年。

6、包装要求

6-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6-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7、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七、技术服务

1、对技术服务的要求：

2、技术资料：

2-1、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2-2、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文）；

2-3、中国商品检验局出具的商检合格证明（进口产品）；

2-4、其它资料。

3、技术培训：

3-1、培训内容：所有产品的使用及注意事项。

3-2、培训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3、培训时间：甲方指定地点。

3-4、培训人数：甲方指定人数。

3-5、培训费用：受训人员的食宿费、资料费、培训场地费、耗材（包括水电费等）费等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售后服务

4-1、乙方在接到甲方保修电话故障通知后在8小时内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服务，承担相应费用，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乙方应提供备用机、承担维修产品所需的往返费用。

4-2、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两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甲方亦可从质保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5、伴随服务

5-1、乙方应随同每套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的技术文件。

5-1-1、完整的操作使用手册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保修卡等。

5-1-2、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检验合格证书，计量合格等级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须随产品装箱提供。

5-1-3、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5-2、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八、验收

1、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的名称、品牌、规格、制造厂家、数量进行检查。

2、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交付标准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技术要求及标准。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

3、验收合格证明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4、验收不合格的中标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将把中标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中标单位。

5、验收依据：

5-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5-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九、违约责任

1、按《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合同组成

1、成交通知书

2、合同文件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供货产品技术规格及参数表

5、竞争性磋商文件

6、磋商响应文件

十一、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备案壹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淳化县。

4、生效时间：2026年1月23日

甲方：淳化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盖章)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淳化县西新街5号

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西安嘉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三路58号汇豪国际广场B座(汇豪国际·树中心)3幢1单元10201室

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029-88243759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西部电子商城支行

帐号：102401769477